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86號

上訴人 吳李寶雲

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

被上訴人 吳玉虎

訴訟代理人 鄭嘉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